

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25 号 502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5月14日上午9时至10时；

(三) 登记地点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25号502单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贤

联系传真：0592-5956500

电子邮箱：DM@anmeng.net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